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就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另行可用的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2020年12月26日（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2月2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621,622,000股股份，包括810,811,000股新股份及810,811,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2,163,000股新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59,459,000股股份，包括648,648,000股新股份及810,811,000股銷售股份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44,053,598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66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